

关于楚雄海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楚雄海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2)云23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墙方友对楚雄海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公司”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2年4月2日作出(2022)云23破1号《民事裁定书》指定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9日作出(2022)云2301破4号《决定书》，指定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为楚雄海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关于“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之规定，经向海弘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并报告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决定于2025年10月1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破易云”平台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海弘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网络参会网址及其他信息将由管理人以短信形式向各债权人发送并在管理人公众号发布，请注意查阅。

特此通知

楚雄海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29日

